

國立中興大學附屬臺中高級農業職業學校

場地設施使用申請表

申請日期 年 月 日

使用場地		活動	自年月日(星期) 時
	使用冷氣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時間	至年月日(星期)時止
活動名稱	內容	參加人數	
活動單位		單位地址	
負責人		單位電話	
聯絡人		聯絡電話	
申請人			
清潔費		合 計	
冷氣使用費			
收據號碼		備 註	
繳清日期			
收款人			
注意事項	<p>一、各場地設施之使用需用此表。(框格粗線部分由本校填寫)</p> <p>二、使用本校場地設施者，如涉及下列情形，應立即停止其使用權，且所繳費用不予退還。</p> <p style="margin-left: 20px;">(一) 有營利行為者。</p> <p style="margin-left: 20px;">(二) 行為違背國策或政府法令者。</p> <p style="margin-left: 20px;">(三) 行為違背社會善良風俗或干擾公共秩序者。</p> <p style="margin-left: 20px;">(四) 活動內容與申請登記不符者。</p> <p style="margin-left: 20px;">(五) 場地設施擅自轉讓他人使用者。</p> <p style="margin-left: 20px;">(六) 活動嚴重損及場地安全、設施完整者。</p> <p style="margin-left: 20px;">(七) 辦理婚喪喜慶筵席等事宜者。</p> <p style="margin-left: 20px;">(八) 產生其他有損及校譽之事實者。</p> <p>三、本校各場地設施，如遇停電、天災、或其他不可抗拒之因素，導致影響活動之進行，其所繳費用不予退還。</p> <p>四、本校各場地設施，使用者應負責維持場地內外秩序，並維護公共安全及環境衛生。用畢或終止使用後，應即回復原狀，逾期未回復原狀或有損害者，本校得逕行清潔或修復，所需費用應依切結書內容求償。</p> <p>五、本校如因特殊情況，必須臨時收回已提供使用之場地設施，得事先通知使用者，並無息退還使用場地設施所繳清潔費用。</p>		